

株洲市南方中学
研学实践活动研学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比 选 文 件

2024 年 3 月

第一章

株洲市南方中学研学实践活动研学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比选公告

依据株洲市教育局、财政局《关于规范中小学生学习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株教函【2023】63号）文件精神，我校拟对研学实践活动的研学服务机构遴选项目进行采购比选。现就该采购比选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

1、项目名称：株洲市南方中学高二年级研学实践活动研学服务机构遴选项目

2、项目内容：遴选研学服务机构，为2024年4月下旬南方中学高二年级学生约1200余人赴深圳特区进行为期4天的研学实践活动提供服务。

二、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具备旅游业务的企业。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3、具备国家旅游局《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054—2016）所规定的行业资质，且为四星级及以上资质旅行社。

4、社会信誉好，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质量投诉记录，无不良诚信记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三、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的期限和方式

(一) 报名时间：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31日17:00止。

(二) 比选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邮箱报名，潜在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将参与比选项目信息（参与项目、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39051506@qq.com）。比选文件可以从株洲市南方中学官网上下载电子稿获得。

四、开标信息

(一)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4月1日15:00；

(二)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4月1日15:00；

(三) 开标地点：株洲市南方中学振铎楼三楼大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邀请公告在株洲市南方中学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株洲市南方中学

联系人：段老师

电话：0731-28552345

邮箱：39051506@qq.com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航空城航展路18号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研学实践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研学主题：领略特区风尚，感受时代脉搏

2、起止时间：2024年4月19日—22日

3、参加对象及大概人数：南方中学高二年级学生约1200余人。

以自愿报名参加的实际人数为准。

4、研学路线：往返为期4天。4月19日晚学生在南方中学校门口统一乘车前往株洲火车站，经专门通道乘卧铺专列出发。20日早晨到达深圳；在深圳特区研学两天，住一晚；21日晚集中，乘卧铺专列返程，22日早晨到株洲，乘车返回学校。深圳研学地点为：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北理莫斯科大学、大梅沙海滨公园、东部华侨城、莲花山公园、深圳工业展览馆、深圳市博物馆。

5、学校派出的领队、校内研学实践教育老师及学校安排的工作人员约25人团队的费用由学校负担。

二、需研学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保障

1、交通方式：往返火车卧铺、深圳特区空调大巴。

2、食宿标准：用餐标准：三早两中两晚。每人每餐早餐不低于10元/餐，中晚餐不低于40元/餐，确保用餐安全、环境干净。住宿标准：住宿环境安全卫生整洁，对标不低于3星级宾馆标准，确保安排标间，一人一床。

3、保险：必须购买足额的旅行社责任险，责任险必须是国家保险示范项目的产品，单次事故赔付总额不低于2000万元，单人单次

赔付限额不低于 150 万元；购买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赔付限额不低于 50 万元。

4、研学服务机构需配备随队医生 1 人，有相关从业资质的全程辅导员每班 1 人、深圳当地辅导员每班 1 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资格条件证明、报价单、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四部分，可装订为一本。

（一）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及复印件。参加比选的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须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的相关企业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等的复印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具备旅游业务）；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提供省级及以上旅行社星级评定委员会出具的四星级及以上旅行社称号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5、提供市级及以上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出具的近三年内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举报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二）报价单，即完整填报《株洲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收费明细表》，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三) 技术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主要内容包含：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研学活动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活动场地线路设计；（2）住宿标准；（3）餐饮标准；（4）交通设施；（5）导师服务；（6）课程执行；（7）保险等）
-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安全预案。

(四) 商务部分。主要内容包含：

- 1、供应商近三年来承担同类合作成功案例业绩证明资料；
- 2、提供在株洲城区有固定办公地点，或在株洲设有分公司、子公司的证明材料。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文件。

注：各供应商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比选资格或供应商候选人资格。

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有漏项、负偏离，即视为废标；所有不完整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比选

全部文件按《比选须知》中“响应文件的组成”的顺序成册，响应文件必须封装并加盖公章，并在封面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后不得修改，也不得撤标。要求供应商报名截止前将参与比选项目信息（参与项目、供应商名称、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发到指定邮箱（39051506@qq.com），不接受现场报名。

开标之日再来我校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纸质稿五份密封

(一正四副)。

五、开标和评标

1、采购人将按《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比选。采购比选将由我校研学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具体组织实施。**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参与比选的供应商须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壹万元(¥: 10000元)现金作为比选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比选的基础是供应商的报价、服务能力、社会信用度等。

4、对响应文件中疑义或表达不清的内容,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

5、合同将授予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六、中标

1、比选结果公布:比选活动结束后2日内在株洲市南方中学官方网站上公布比选结果,并通知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成交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串通进行比选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比选要求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有其它损害采购人、采购人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 (4)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转让中标项目的；

3、成交供应商的中标资格被取消后，可按供应商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或重新组织比选活动。

七、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比选结果公布后三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株洲市南方中学研学服务机构遴选项目合同》。

八、项目需求

(一) 研学活动学生个人费用上限值

研学活动学生个人费用上限值：1280元/人。主要包括：交通、住宿、餐饮、门票、保险、税金、第三方机构劳务费等。

(二) 比选方式：由学校组织比选评委会，对参加比选的供应商组织实施研学活动能力、社会信用度、报价等进行综合评价，按照综合得分排名，选取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经过采购人确认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章 株洲市中小学校研学实践教育收费明细表 (比选报价单)

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交通费	元/生	注明租用交通工具的规格和天数
伙食费	元/生·天	分早、中、晚三餐注明价格和天数
住宿费	元/生·天	注明住宿酒店的规格和天数
保险费	元/生	
门票费	元/生	注明各景点门票费用，按团队票计算
劳务费、税金	元/生	
其他	元/生	瓶装饮用水、研学手册等
综合报价	元/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比选办法和选取确认方式

一、比选评分标准

对参与比选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按比选评分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比选评分标准附后。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比选 报价 60分	综合价格	60分	报价最低：60分；报价第二低：55分；报价第三低：50分； 报价第四低：45分；报价第五低：40分。报价第六低及之后： 不计分。
技术 25分	研学活 动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研学活动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活动场地线路设计；2、住宿标准；3、餐饮标准；4、 交通设施；5、导师服务；6、课程执行；7. 保险；）进行综 合评比： （1）方案内容完善细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完全满足 项目需求的计20-16分； （2）方案内容欠完善，但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基本满足项 目需求的计15-11分； （3）方案内容有欠缺、欠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10-1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应急保障 安全预案	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安全预案进行综合 评比： （1）方案完整、应急保障措施到位、考虑问题全面、合理、 实施性强的计5-4分； （2）方案较完善、保障措施较到位、较合理的计3分； （3）方案欠完整、保障措施不到位、欠合理的计2-1分； （4）未提供的，不计分；
商务 15分	类似项目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0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单批次接待 量500人及以上），每提供1个计5分，2个计8分，3个及 以上最高计10分。（提供案例业绩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 章，否则不计分。）
	就近服务	5分	在株洲市区有固定办公地点的，或在株洲设有分公司、子公 司计5分；其他不计分。 （以营业执照的住所为准）
合计		100分	

二、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比选评委会应当认定其为不合格供应商：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或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授权委托书无供应商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或授权时间无效的；

（3）不具备必选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5）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的；

（6）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相关形式规定的；

三、比选评委会应当就比选文件中存在不明确或细微偏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在比选结束前以书面方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比选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比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比选评委会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四、经比选评委会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必选。

本比选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

第五章 比选程序

一、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流程：

宣布按下列程序进行评审：

- (1) 主持人宣布纪律；
- (2) 学校评审工作负责人公布符合资格条件的遴选单位名单；
- (3) 遴选单位的方案陈述：按照签到顺序。遴选单位依次播放多媒体文件或 PowerPoint 汇报文件陈述其方案(时间约为 15 分钟)，回答现场评委问题。
- (4) 评委根据比选评分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推荐排序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5) 遴选结束。

四、确认、公布：

比选评委会提交书面推荐报告。经过采购人确认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在比选活动后 2 天内公布比选结果，通知成交供应商。